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 教師評鑑辦法

106年7月11日華語中心中心會議訂定

108年3月25日華語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2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108年5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113年9月26日華語中心中心會議修訂

113年11月21日華語中心第一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3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中心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，未支薪之合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應受評教師於應受評當年年之11月20日前提出受評資料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並視為不通過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表現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、著作發表、輔導與服務表現四大項，分A、B兩種方案，兩種方案皆以七十分為通過標準。
- A方案：教學表現佔30分、研究表現佔50分(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10~20分、著作發表佔30~40分)、輔導與服務表現佔20分。
- B方案：教學表現佔50分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佔10分、著作發表佔20分、輔導與服務表現佔20分。
- 接受評鑑之教師可選擇以A方案或B方案接受評鑑，並應填具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評鑑表」(附表一、二)若符合學校免評資格者，免填表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
-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如有申訴之必要，應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送人文社會科學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